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50099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6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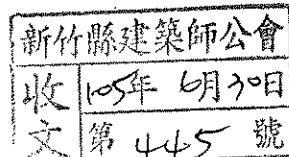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線





(

105年6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案由：召開 105 年 6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三、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陳處長炳煌 記錄： 賴建成

五、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報告：略

七、提案內容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位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築物一樓使用用途為店鋪、二樓以上為供住宅用途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大樓共用之公共空間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可通達，如一樓之各單一店鋪樓地板面積皆大於 100 平方公尺，則各該店鋪內是否仍須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
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
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三、又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
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
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
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
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
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
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
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
增加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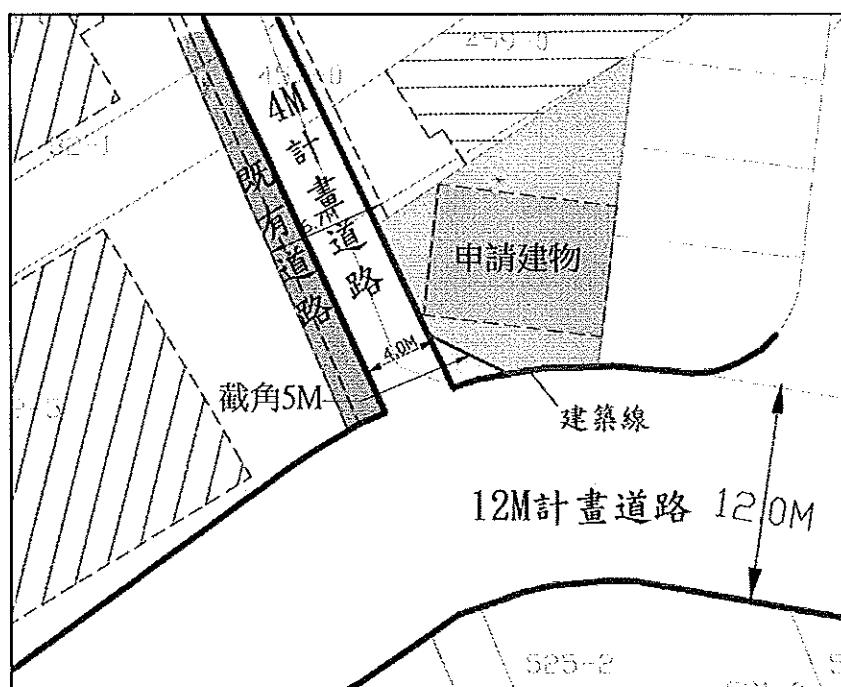
結論：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
百六十七條之三之條文內容，每幢建築物得於公共空間
設置一處各單元可通達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若日後各店鋪單元涉及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者，仍須依其使用用途、面積規定等，檢討設置獨立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兩面鄰接計畫道路（分別為12m與4m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又4m計畫道路緊鄰既有巷道，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該建築基地須截角退讓土地，其退讓土地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詳附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之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如下：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

建築線或邊界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二、查上開自治條例並未明確說明本案例之截角地部分可否計入法定空地？

結論：本案例之截角地，得以計入法定空地。

提案三：

案由：電梯梯間之防火遮煙設置，其昇降機道得否依挑空情形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

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結論：建築物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之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

提案四：

案由：有關工廠類建築，其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並有適當隔間（如包裝室、檢驗室等），得否標示為「作業廠房」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又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結論：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且非屬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列之附屬空間，得予適當隔間，並標示為作業廠房。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不含高峰里保護區檢討變更保留案）範圍）細部計畫（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一階段）案，住宅區基地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停車數量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不含高峰里保護區檢討變更保留案）範圍）細部計畫（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於本(105)年發布，住宅區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規定停車數量設置，並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

二、4 公尺人行步道係僅供人行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得行駛汽車。惟上述都市計畫於住宅區（介壽段附近）劃設有大量4公尺人行步道。

結論：本案因非屬建築管理事項，建請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研議修改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法令宣導：

- (一)參與新竹縣政府協審之建築師，務必確實勾選審查表各項目，並加註協審日期。
- (二)新竹縣政府刻正研擬修正放寬建築物施工期限之法令規定，請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踊躍提供建議意見，俾利彙整辦理。
- (三)請各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階段時，務必特別注意「地質敏感區」及「土壤液化」之最新資訊及查詢情況，以免延誤建造執照審查時程。
- (四)建築基地若位屬於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接管地區者，請務必至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申請接管作業事宜。
- (五)有鑑於建築工地常有重型機械壓壞路面或施工造成周邊排水不通等問題不斷發生，新竹市政府刻正加強建築工地道路損壞與破壞環境之查察，施工中若有不慎損毀道路或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務必立即修護，並請各監造建築師負起監造責任。

八、散會：下午4時40分

召開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專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三、主持人：陳惠仁

紀錄：賴達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蘇文輝 吳政忠 劉兆輝 賴達成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江良達 陳暉弘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黃信彥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俊德 蔣承儀

朱榮誠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榮誠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胡國雄 林火連 黃錦華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楊志華 洪家文 林清哲
翁豪廷 林曉鴻
翁曉忠